关于《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药制剂、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》环评公示信息回避申请

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行政审批局：

我公司委托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药制剂、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。

因报告表中原辅料、主要生产设备、产品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说明、源强分析等涉及我公司的商业机密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过程中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我公司申请对《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药制剂、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》中部分信息在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过程中进行回避:

1、原辅料消耗

2、主要生产设备

3、产品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说明

4、源强分析

特此申请。

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2024年4月